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树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树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树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玉亮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臧昕）》（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臧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臧昕）》。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满洪杰）》（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满洪杰）》。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 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航、孟昭洁、董盛、徐正贤回避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树艳、孙玉亮、臧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每人年度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孟昭洁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总裁基本薪酬 51 万元（税前），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基本薪酬 30 万元（税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 33.65 万元（税前）。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2025 年实际支付薪酬将在上述基本薪酬的基础上根据业绩考核的最终结果上下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刘树艳、孙玉亮、臧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